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447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 刑 人 蘇 錦 彬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所為113年度聲字第1185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詳如附件一。

二、抗告意旨詳如附件二。

三、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。此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：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蘇錦彬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分別經本院以103年度聲字第1019號裁定（下稱A裁定，所犯為原裁定附表一編號1至15所示）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確定，另經原審法院以103年度聲字第2273號裁定（下稱B裁定，所犯為原裁定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）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10月確定。受刑人具狀請求檢察官就A裁定即附表一編號2至15罪，與B裁定即附表二所載各罪，重新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6月17日以南檢和申113執聲他647字第1139043580號函否准上開請求後，受刑人即以檢察官之上開函文之執行指揮為不當，向最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即原審法院聲明異議，自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84條之規定，先此敘明。

四、然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此刑法第50條第1

0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查，A裁定即附表一編號2之確定日期
02 為「102年4月29日」，B裁定附表二所示之各罪，犯罪日期
03 則分別為「102年5月至102年7月24日」間，即均在A裁定即
04 附表一編號2之確定日期102年4月29日之後，是非屬裁判確
05 定「前」所犯之數罪，故A裁定即附表一編號2至15所示之
06 各罪、與B裁定附表二所示之各罪，因不符合刑法第50條第
07 1項前段之規定，要無從併合處罰。故受刑人具狀請求檢察
08 官就A裁定即附表一編號2至15之罪，與B裁定即附表二所
09 載各罪，重新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經檢察官以南檢和申
10 113執聲他647字第1139043580號函否准上開請求，其執行之
11 指揮自屬於法無違，並無不當，是原裁定駁回受刑人之聲明
12 異議，亦無違誤。綜上，抗告意旨仍執前詞，指摘原裁定為
13 不當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
17 法官 曾子珍
18 法官 林臻嫻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21 書記官 劉素玲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